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6日理學院同意核備 依據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統一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 新聘教師專長領域能符合本所發展之需要,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 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所教師五人(推選辦法另訂之),另由理學院院長指派適當數額且具相當學術成就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如新聘教師限於教授級時,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應具教授資格。

本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理學院 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學術雜誌或網站上。本會公 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理學院 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會將於應徵人員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特殊狀況,其處理方式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

- 第四條 本會甄選程序由全體委員議決之,本會委員對甄選程序有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 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 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完成甄選後由召集人將推荐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如有不推 荐者,由本會召集人依據相關會議決議敘明理由,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備 查後送理學院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